

公司法定代表人登记的法律意义

朱群峰 律师

2015-02-02



案例介绍:



A公司系于2000年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由注册于新加坡的B公司在中国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，于2000年6月30日取得营业执照，注册资本1.3亿元人民币，法定代表人登记为C。2008年6月30日，A公司经批准注册资本增至3.8亿元，增资部分分期至2010年8月3日缴清。至2009年5月19日，实收注册资本为185 221 300元，此后B公司未再缴纳。2010年8月18日，A公司提起另案诉讼，要求B公司先行支付增资款4900万元，该案判决生效后，B公司于2011年10月31日支付了49 395 110.4元，至此，B公司实际缴付的出资额为234 616 431.4元，仍欠缴增资款45 383 568.6元。据此，公司A请求判令B公司履行股东出资义务，缴付增资款4500万元。

另2012年5月16日，B公司起诉A公司，提出确认B公司任免A公司董事、监事、法定代表人的决议合法有效等诉讼请求。该案判决：一、确认B公司于2012年3月30日作出的《书面决议》和《任免书》有效；二、A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办理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董事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，将A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变更为D。判决生效后A公司并未按上述判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法院认为，法律规定，工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对外具有公示效力，如果涉及公司以外的第三人因公司代表权而产生的外部争议，应以工商登记为准。而对于公司与股东之间因法定代表人任免产生的内部争议，则应以有效的股东会任免决议为准，并在公司内部产生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法律效果。因此，B公司作为A公司的唯一股东，其作出的任命A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决议对A公司具有拘束力。本案起诉时，B公司已经对A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更换，其新任命的A公司法定代表人D明确表示反对A公司提起本案诉讼。因此，本案起诉不能代表A公司的真实意思，应予驳回。

律师观点:



法定代表人在企业内部负责组织和领导生产经营活动，对外代表企业，全权处理一切民事活动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：“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。”此种变更登记的意义在于向社会公示公司意志代表权的基本状态，向社会公示主要在于对外的公示效力，一旦公司与公司以外的第三人因法定代表人的代表权发生外部争议，应以工商登记为准。但公司与股东之间因法定代表人变更产生的纠纷属内部争议的，应该以有效的任免、变更决议为准。因此，法定代表人通过公司内部任免发生变更，但未进行变更登记的，对外部不产生变更的法律效果，仅对内部产生约束力。